



西南政法学院
研 究 生

硕士学位论文集

硕士学位论文集

(一九八五届)

下 卷

西南政法学院研究生处编

一九八六年三月

我国自诉制度初探

李 浩

导 言

适用刑罚，惩罚犯罪人，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是进行刑事诉讼的根本目的。刑罚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只有国家司法机关才有定罪科刑之权。刑罚权与刑罚请求权密不可分，从理论上说，要求对犯罪进行追诉的权力，即刑罚请求权也应由国家专门司法机关行使。这就意味着，只有代表国家的检察机关才有权提起刑事追诉。但实际情形并非如此，某些案件的被害人也有权提起刑事追诉。这就是由来已久的所谓“公诉”和“自”诉制度。以“公诉”为主、“自诉”为辅，是当代多数国家对犯罪进行刑事追诉的两种诉讼方式。

“公诉”和“自诉”两种并存的刑事诉讼制度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刑事诉讼制度长期发展的结果。借助历史的方法，对以往的起诉方式进行考察，有助于我们探求刑事起诉方式逐渐演变的历史动因，进而说明自诉方式存在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在奴隶制国家中，刑事诉讼几乎完全由私人提起。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行为进行追诉，以当事人的控告为前提，奉

行所谓“无告诉即无审判”的诉讼原则。首先须有人告发犯罪，然后双方当事人到庭受审，“两造俱备、师听五辞。”

①当时，虽然“诉”与“审”是分离的，但由于并未建立负责起诉的专门机关，刑事诉讼总是由私人提起。《汉谟拉比法典》第三条规定：“自由民在诉讼中提供罪证……”〔2〕可见私人执行着控诉职能。古巴比伦汉谟拉比王时期，自由民具有独立人格，与奴隶主没有人身依附关系，故有权提起刑事诉讼。古罗马国家的刑事起诉方式有其特点。古罗马的法律分为“公法”与“私法”，与此相适应，其刑事起诉方式也就分为“公诉”和“私诉”。所谓“公诉”，是指对损害国家利益的案件提起刑事诉讼并进行审判；所谓“私诉”，则是根据个人的申诉，对损害个人利益的案件进行审理。但是，无论是“公诉”还是“私诉”，提起诉讼的主体仍然是私人，而非国家的代表。这里，并不是根据起诉主体的不同，将起诉方式划分为“公诉”和“自诉”，而是根据“诉”的不同内容来划分的。那时的所谓“公诉”与“私诉”，与近代的“公诉”与“自诉”虽不乏一定的联系，但其含意并不相同。奴隶制国家恪守“不告不理”原则，无控告便无审判，实行“控告式诉讼”。可见，刑事诉讼虽由私人提起，但其意义不同于近现代的“自诉”。

奴隶制国家的刑事诉讼由私人提起，有其特定的历史原因。其一，奴隶社会脱胎于原始社会，必然留下某些“痕迹”原始社会中，有所谓“同态复仇”的惩罚方法，即“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同态复仇的方式，被当作解决个人之间纠纷的具有普遍意义的途径。奴隶社会中，虽然法律和习惯认定某些行为犯罪，并处以相应的刑罚，但仍然存在“同态复

仇”的遗风。古罗马《十二铜表法》第八表(伤害法)规定：

“果如故意伤人肢体，而又未与(受害者)和解者，则他本人亦遭受同样的伤害”。〔3〕“以复仇或报复为形式的惩罚，是一种最古老的保护利益和维护权利的方式”。〔4〕奴隶社会中，尤其是在早期，犯罪常常被视为个人之间的冲突和纠纷。在犯罪行为发生之后，罚惩这种犯罪的要求须由受害人自己提出，本是理所当然的。这种要求一经向有关司法机关提出，就是通常所说的“起诉”。其二，奴隶社会中，尚难将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严格区分开来，民、刑事诉讼均适用相同程序，诉讼完全由私人提起。其三，奴隶社会的司法制度还外于落后和不完善状态，统治阶级尚未充分意识到国家掌握刑事起诉权的极端重要性，加之生产力十分低下，聚集的财富亦很有限，所以要设置专门起诉的机关和大量官员，还欠缺充分的物质条件。所有这些因素，都决定了奴隶社会对犯罪的追诉只能是“私的追诉”。

封建制国家中，随着社会矛盾的不断激化，“不告不理”的观念开始发生根本性的动摇。统治阶级已逐渐意识到犯罪不仅仅是纯粹个人性质的冲突、纠纷或者损害，而是对整个统治秩序的公然蔑视和侵害。因此，封建司法机关不再象奴隶制国家司法机关那样，坐等当事人的控告，而是积极主动地纠举犯罪。这就是所谓“纠问式诉讼”。

封建制国家的起诉方式有多样化的特点。中国封建社会起诉方式大致有以下几种：（一）“私有追诉”。诉讼通常由被害人提起，当事人的控告一般便是诉讼的开始。《秦律法律答问》中的所谓“州告”、“辞者辞廷”，〔5〕就是指原告人可以向郡县州府告发犯罪，提起刑事诉讼。汉朝

时，当事人亦可向官府告发犯罪，由私人参与对犯罪的追诉。唐朝时，私人也可告发犯罪，提起刑事诉讼。但无论是秦朝、汉朝还是唐朝，私人告发犯罪均有特定的限制；（二）“公众追诉”。对某些犯罪，任何人都负有告发义务，如果“首匿”，要处罪，确立了“连坐告奸”的告发制度；（三）“公的追诉”。对官吏的犯罪，另设监察制度，由御史纠弹。秦朝已设监察机关，至唐朝时，监察制度已颇为完善。但是，这种监察机关与近世各国的检察机关不同，它不是对一般犯罪行使检察权。

西欧中世纪的法兰克王国，刑事诉讼一般由原告人提起。值得注意的是，从腓力四世起，设置了检察官一职。其主要职责是以国王代表的身份对地方当局进行监督。同时，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对犯罪行进侦查，批准对被告人的起诉书，并参预法院的审判。腓力四世起设置的检察官一职，可以说是近世检察制度的最早形式。

封建制国家中，虽然被害人可以提起刑事诉讼，但其范围比奴隶制国家的要狭窄得多，司法机关以各种方式纠举犯罪。虽然如此，封建制国家仍未建立专门起诉机关，负责对犯罪的起诉。法兰克王国设置了检察官一职，但在封建社会，这仅仅是个别现象。封建制国家中，司法机关对犯罪进行积极的追诉，另一方面，却未设立起诉机关或官员，这就使得封建司法官吏一身而兼两任“：起诉”和“审判”。由于“诉”、“审”合一，便为司法官吏滥行职权，上下其手、枉法裁判开了方便之门。

资本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制度是同封建制国家刑事诉讼制度作斗争的过程中建立和发展起来的。资产阶级启蒙思想

家们猛烈抨击了封建社会的司法制度，并为资本主义司法制度的建立，提供了理论依据。在建立资本主义司法制度的过程中，针对封建司法制度的弊端，资本主义国家开始逐渐设立专门起诉的检察机关，以消除封建司法制度中“诉”、“审”合一的悖理现象。与此同时，“自诉”制度也逐渐建立起来。法国1808年刑事诉讼法典、德国1877年刑事诉讼法典相继确立了“公诉”和“自诉”制度。

“自诉”制度在资本主义刑事诉讼中确立，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其一，在封建社会里，个人权利受到极大轻视，不把人当人看待，“专制制度必然具有兽性，并且和人性是不相容的”。〔6〕这种情形在其司法制度中更得到了充分体现。资产阶级倡导“天赋人权”，强调个人权利的神圣不可侵犯性，并以此为武器同封建专制作斗争。这种观念反映到刑事诉讼法上，便设立了自诉制度，保障个人权利。其二，刑事诉讼制度长期发展的历史，使资产阶级意识到：有些犯罪直接侵害公民的个人权利，对统治阶级的侵害则比较间接，由公民个人决定是否提起追诉，既体现了公民个人权利的不可侵犯性，其实际效果于统治秩序也更为有利。

时至现代。无论在社会主义国家还是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制度中，大多并存着“公诉”和“自诉”两种追诉方式。从总体上说，大陆法系国家一般都实行“公诉”和“自诉”两种制度（如法、德、奥、苏等国）。英美法系国家刑事诉讼有其特点，未象大陆法系国家那样明确划分“公诉”和“自诉”。日本虽然实行“起诉垄断主义”，即由检察官独揽起诉权，但仍然明显地带有自诉制度的某些色彩。某些犯罪，如无被害人的告诉，检察官便无权对其提起刑事

追诉”“对于亲告罪，例如毁损名誉罪，假定检察官在无人控告的情形下提起公诉，当然将以驳回公诉而告终”。〔7〕这显然是“不告不理”原则的体现。

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确立了自诉制度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自诉制度是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公诉制度一起，组成我国完整的刑事追诉系统。某些犯罪，特别是妨害婚姻、家庭方面的犯罪，社会危害性比较轻微，又主要侵害公民的个人权利。这些特点，决定了应以特殊的方式进行处理。实践表明：国家应当对这些犯罪进行干预，但又不宜干预得过多。否则，不仅收不到预想的效果，反而会产生一定的副作用。因此，由被害人自己权衡利弊得失，决定是否提起追诉，于社会、于家庭和个人都有利。正因为如此，自诉制度的存在才是合理的、必要的。所以，应该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国的自诉制度。

由于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我国现存自诉制度中还存在一些应予研究、解决的现实问题和理论问题。这些问题如得不到合理解决，势必影响自诉制度作用的正常发挥。

一、自诉案件的范围

（一）两类案件的剖析

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直接受理两类案件，一类是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一类是其他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刑事案件。所谓“直接受理”，是指勿需经过侦查和提起公诉程序，而由自诉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自诉方式进行审理。

所谓“告诉才处理”，是指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告诉才处理。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规定，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撤回告诉的，不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可见，这类案件是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的“告诉”，为人民法院受理的先决条件，也即所谓“告诉乃论”。这是明确的，不发生任何歧义。

但是，另一类案件，即其他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刑事案件的受理。是否必须要有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的“告诉”？如果必须要有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的告诉才能受理，那么它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有何区别？如果除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外，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也有权告诉，检察院也可以提起公诉，那么它是否还属于自诉案件？这在理论上是难以解释的。

有同志认为，两类案件的区别，就在于起诉主体的范围不同。“告诉才处理”的案件，非经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告诉不得提起；但“其他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刑事案件”，除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权提起外，其他公民、团体、机关等也有权提起。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是这种观点的依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按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管辖范围，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提出控告和检举。”这种观点是站不住脚的，是对此项法律规定的误解。

的确，控告和检举犯罪是每个公民的法定义务，知而不举，晓而不报，不符合法律要求。但是，这种义务是针对公诉案件而言的。当然，公民、团体、机关等也有权向人民法

院检举自诉案件的案件事实及行为人，人民法院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接受。但是，“予以接受”并不等于“受理”。就是说，当自诉案件的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愿“告诉”时，其他公民、团体、机关等的检举并不对人民法院产生拘束力，其检举并不能引起人民法院的审理程序。被害人之外的任何其他公民、团体、机关等，均不能以当事人身份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参加案件审理。因为，第一，我国只有两种合法的追诉方式，由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公诉”以及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起的“自诉”，不存在第三种追诉方式。由其他公民、团体、机关等提起的诉讼是属“公诉”还是“自诉”？有的国家存在所谓“社会追诉”的方式〔8〕但以这种方式追诉的也只是公诉案件中的被告人而非自诉案件中的被告人。在采用这种方式的~~国家~~，法律仍然明确规定只有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权提起自诉案件。即便是这种方式在我国也是不存在的。第二，由其他公民、团体、机关等提起诉讼，参加自诉程序，完全缺乏法律根据。我国法律从未规定或者认可其他公民、团体、机关可以提起诉讼，或为控诉一方参加诉讼。第三，由其他公民、团体、机关等提起诉讼，完全丧失了自诉的本来意义。司法机关为免陷于被动都不便主动追究，其他公民、团体、机关又为何可以主动追究？可见，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外的任何公民、团体、机关等，都不能成为提起“其他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刑事案件”的主体。

也有同志认为，“其他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刑事案件”不同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因为人民检察院可以对其提起公诉。这种解释仅从字面上看是对的。但问题在于：

人民检察院有充分理由不对这部分案件提起公诉。第一，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其他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刑事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人民检察院如对这些案件提起公诉，就不再是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第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管辖范围的通知》明确划定了三机关对不同案件的管辖范围。人民检察院根据划定的管辖范围处理案件，符合法定要求。第三，刑法、刑事诉讼法及有关法律、法令并无“人民检察院在必要时，得对其他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刑事案件提起公诉”之类似规定。因此，从法律角度来说，人民检察院不对这部分案件提起公诉，并无可以指责之处。

还有的同志甚至认为，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必须由被害人提起，被害人是诉讼中的一方当事人。至于其他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刑事案件，一般要求有原告人提起诉讼、参加审判，但在无人起诉的情况下，人民法院也可以直接受理、直接审判〔9〕在法庭上，也不需有原告人参加审判。也就是说，对于这类案件，人民法院可以自己起诉、自己审判。这种观点更不值一驳。“诉”、“审”分离，经历了一个从否定到肯定的历史过程，早已成为各国刑事诉讼的通例。起诉职能与审判职能严格分开是公正审判的必要条件。“法官不应自己起诉，而应由检察长或受害人提出起诉。原因在于他不能既是原告又是法官，这种角色和他的身份是不相称的”。〔10〕法院自己起诉自己审判，是与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精神背道而驰的。

由于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不是单方面的孤立行为，它不能在无人起诉的情况下进行审判。从前的分析以可知道，其

他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刑事案件也必须有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的告诉才能受理和审判，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无权提起，人民检察院又有合理根据不提起公诉，因此，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刑事案件，实际上也成了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可见，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将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案件区分为两类，是欠周密、欠科学的。

1、造成了法律规定的互相矛盾。从严格意义上讲，只有刑法明文定规的“告诉才处理”的案件，才属于自诉案件，没有规定“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就应属于公诉案件。比如，贪污案的处理没有“告诉才处理”的限制，它当然属于公诉案件。同样，其他没有“告诉才处理”限制的案件也应属于公诉案件，这是不难理解的。但是，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却扩张了自诉案件的范围，即扩张了“其他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刑事案件”这一部分（这部分案件也以自诉方式处理）。这就使得实体法与程序法的规定未能很好地吻合起来。

2、客观上起了妨碍对某些犯罪进行追诉的作用。如前所述，由于其他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刑事案件实际上也是“告诉才处理”，就使得本不属“告诉才处理”的某些案件因无原告人而得不到处理，如某些重婚案。这便损害了社会主义法律的权威性。

3、在司法实践中造成了某些反常现象。其他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刑事案件，如无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的告诉，人民检察院也不提起公诉，人民法院要么不处理，要么以不适当的方式处理：（1）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或其他公民充当原告人，或为控诉一方参加诉讼；（2）人民

法院在无人起诉的情况下进行审判，或者自己起诉自己审判，这两种方式的不合理是不言而喻的。

4、导致了人们理解上的混乱。“自诉案件”应包括哪些案件？有的认为，“自诉案件”既包括“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也包括“其他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刑事案件”；有的则认为，只有“告诉才处理”的案件才是自诉案件，因为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将“自诉案件”与“其他轻微刑事案件”并称，可见是将后一类案件排斥在“自诉案件”之外的。但是，其他轻微刑事案件不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也不能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公民提起，它究竟是自诉案件还是公诉案件？可见，概念是淆混的，人们的理解也是矛盾的。

综上所述，将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案件区分为两类，不仅理论上难以自圆其说，实践中也体现不出差异来，相反却导致了一些不良后果，可谓有弊无利。刑事诉讼法作这样的规定，是否立法者一时疏忽所致，或者是随意规定的？对此，只能作否定的回答。立法上所以这样规定，本有其特定的考虑：某些案件社会危害性较小又不需要进行侦查，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有其便利之处；有的案件，人民法院最清楚其前因后果，由其直接受理，无论在认定事实、收集证据方面，都有相当便利之处。一方面，这些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有其便利之处，另一方面，这些案件又不宜规定“告诉才处理”。如将重婚案定为“告诉才处理”，不仅与婚姻法禁止重婚的精神直接相抵触，与社会主义道德观念也不相容，也有违于立法者的本意。因此，便采用一种折衷的办法，对这些案件，刑法上不规定“告诉才处理”，刑事诉讼法及

《通知》却将其划为人民法院直受接理的案件。这样规定，虽不无一定道理，但却带有明显的片面性和盲目性，因为这种规定忽视了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则：人民法院不能在无人起诉的情况下迳直行使审判权。因此，一旦涉及到由谁起诉的问题时，两类案件在立法上的差异便不知不觉地消失了。这也许是立法者未能逆料的。

要真正消除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所带来的不期而至的后果，就只能改变这种规定本身。将来修改刑事诉讼法，可否考虑作类似规定：自诉案件须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起？这样规定，可以使刑事诉讼与刑法的规定协调一致。我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草案（初稿）》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还是比较恰当的：“……本人告诉才处理的案件（简称自诉案件），自诉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可以用书状或者口头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这样规定，明确了两点：第一，自诉案件均须“告诉才处理”，第二，只有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权提起自诉。这样，既使程序法与实体法的规定相互一致，理论上也好解释，实践中也可一义遵循。外国立法，一般也明确规定，自诉案件只能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起。〔1〕

然而，如果以为将“其他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刑事案件”规定为“告诉才处理”便能消除矛盾，未免过于天真、过于简单化了。刑法、刑事诉讼法之所以没有规定这部分案件须“告诉才处理”，是因为不适宜作这样的规定。但这从反面提醒了我们：既然不宜以自诉方式处理这类案件，能否将其划为公诉案件，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以公诉程序处理？我认为，将这类案件中不宜以自诉方式处理的案件划为

公诉案件，是消除矛盾的唯一途径。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刑事案件中，哪些案件不宜以自诉方式处理而应划为公诉案件？有何依据？这实际上是涉及到了这一重要问题划分自诉案件范围时。应当遵循什么原则？

（二）划分自诉案件范围的原则

自诉案件的范围应力求宽窄适度。过宽，人民法院难以承受，而且容易造成“滥诉”及“漏诉”现象。前者指不该诉的却诉了，后者指该诉的却不诉。这样，自诉制度的优点反而会变成缺点，不利于对犯罪进行有效的追诉，不利于保护公民的权利，不利于圆满完成刑事诉讼法的任务；过窄，自诉制度的优点及长处又不能充分发挥。因此，要将自诉案件限定在一个合理、恰当的范围之内，就必须确立合理、恰当的划分原则。

划分的原则，是指划分时应当遵循的准则或依据。哪些案件划为自诉案件比较恰当，需要权衡多方面因素才能确定，如立法精神、法律习惯，以至民族风尚等等因素。正由于此，没有两个国家自诉案件的范围是完全重合的。除上述因素外，我认为有三个直接影响划分合理性程度的因素必须予以考虑：其一，案件之社会危害性程度；其二，案件所侵害的直接客体的性质；其三，案件处理之难易程度。前述三个因素，衍生出划分自诉案件范围时应当遵循的三原则，即“轻微危害性原则”、“客体个人性原则”、以及“便于处理原则”。

1、轻微危害性原则

“轻微危害性原则”，是指某种案件要划为自诉案件，

必须首先具备这一条件，即案件之社会危害性必须相对轻微。任何犯罪均具有社会危害性，这是犯罪之本质特征。不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必然不具备可罚性，也就必然欠缺刑事追诉的法律要件。但是，犯罪现象纷繁复杂，案件的社会危害性也有强有弱，适用的刑罚也轻重不一。社会危害性越大的案件，国家进行刑事追诉的要求也就越强烈。社会危害性较大的案件，严重侵害了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社会关系，不严惩这类案件的犯罪人，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便得不到有效的保护。因此，社会危害性较大的案件，不能划为自诉案件，由被害人个人决定是否提起追诉。因为，第一，自诉人不可能拥有和运用同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作斗争的有效手段。司法实践告诉人们，给社会造成较大损害结果的犯罪分子，惧于刑罚的严峻，一般都千方百计图企逃避惩罚。他们犯罪后往往畏罪潜逃、毁灭罪证、甚至嫁祸于人，不会轻易接受审判。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是极为艰巨、复杂的任务。

在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的今天，犯罪分子的行动更隐蔽、手段更狡猾，他们还有可能利用发达的科学技术从事犯罪活动。因此，要有效地同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作斗争，不能不拥有和运用先进的手段。任何人都不能拥有和运用这些手段。自诉人作为特定的个人，不可能担负起揭露犯罪、证实犯罪的艰巨任务；第二，自诉人有权提起诉讼也有权不提起诉讼。如果将社会危害性较大的案件划为自诉案件，自诉人一旦放弃起诉权，罪该处罚的犯罪分子就会逍遥法外，逃避惩罚。第三，调解与和解是自诉案件的一个显著特点。成立调解与达成和解即意味着刑罚的免除。如果将社会危害性较大的案件划为自诉案件，并可以进行调解与和解，免除被

告人的刑罚，就与刑事诉讼的宗旨发生根本冲突。众所周知，进行刑事诉讼的目的，并不在于求得刑罚的免除，恰恰相反，进行刑事诉讼的目的在于力求经过法定程序，确立适用刑罚的客观基础，使国家刑罚权得以实现。因此，不能以自诉方式追诉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换言之，某种案件要划为自诉案件，其社会危害性必须相对轻微。何谓相对轻微？大家知道，犯罪危害性程度与刑罚的轻重成正比，社会危害性越大，刑罚也就越重。我认为，凡法定最高刑不超过三年有期徒刑的，可视为“相对轻微”。以三年有期徒刑为界限，衡量案件的社会危害性程度，是有立法根据的。首先，缓刑只能适用于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案件。依照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如果所处刑罚超过三年有期徒刑的，不能适用缓刑；其次，严重的案件，如反革命案、杀人案、强奸案等，其法定最低刑均为三年以上；最后，妨害婚姻、家庭案的社会危害性较小，所以法定最高刑一般都不超过三年。可见，法律有意识地将三年有期徒刑作为衡量案件社会危害性轻重的标志。以公诉方式追诉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以自诉方式追诉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犯罪，历来是各国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的恒久趋势。

2、客体特定性原则

“客体特定性原则”是指某种案件要划为自诉案件，其侵害的直接客体只能是刑法所保护的 personal 权利。所谓个人权利，指公民的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其他权利。如果某种案件所侵害的直接客体是国家，社会或者集体的利益，这种案件就不宜划为自诉案件，由公民个人决定是否提起追诉。第一，从设立自诉制度的目的来看。设立自诉制度的目的主要